

舞钢市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

舞双随机〔2020〕4号

关于开展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的通知

全市“双随机、一公开”联席会议制度成员单位：

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放管服”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转变监管理念、创新监管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切实减轻企业负担、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为了全面推进平顶山市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按照《舞钢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舞政〔2020〕2号，以下简称《意见》）要求，市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在借鉴《河南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平顶山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和征求成员单位以及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制定了《舞

钢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以下简称《联合抽查事项清单》）和《舞钢市 2020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工作计划》，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结合实际做好相关工作。

一、科学制定《联合抽查事项清单》

《联合抽查事项清单》是在汇总我市市场监管领域主要部门抽查事项清单的基础上，结合《河南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和《平顶山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按照检查领域、检查对象一致的原则，充分考虑部门联合抽查实施中的具体情况，在广泛征求各相关部门意见建议后，选取了对企业检查频次高且适合合并检查的事项，经共同商讨研究确定了 33 个抽查检查领域和 73 个检查事项。《联合抽查事项清单》对抽查领域和个抽查事项进行了明确规定，每个抽查事项均明确了检查对象、发起部门和配合部门，便于联合检查的实施。《联合抽查事项清单》是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的基础，各成员单位要认真学习《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的主要内容。

二、实施联合抽查

（一）制定部门联合抽查年度计划。为了全面统筹推进我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市市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在广泛征求成员单位意见建议的基础上，制定下发了《舞钢市 2020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工作计划》（以下简称《计划》），请各成员单位严格按照《计划》的要求，做好协同配合工作，确保《计划》落实到位。各成员单位要积极参与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各抽查事项的发起部门要主动协调配合部门，共同确定抽查工作安排，并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

会议办公室。联合抽查年度工作计划应符合本地监管实际，不搞“一刀切”，通过联合抽查切实提高监管效率，不盲目追求多而广。

（二）做好联合抽查实施工作。发起部门要会同配合部门制定检查方案，明确检查内容、检查时间、检查方式等。检查工作应当符合各部门行政执法程序规定。需要企业提供的证照、财务等资料，要一次告知检查对象，提前准备。要结合实际、因地制宜匹配各部门执法检查人员，分配检查任务，提高检查效率。各部门要提前做好数据共享、资料互通工作，确保抽查检查顺利进行。

（三）统筹组织临时联合抽查。对于辖区重点领域突发风险和情况，上级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转办交办的工作，未列入联合抽查年度工作计划的，可以由发起部门组织临时性联合抽查。人民政府需要开展的专项整治，涉及本地区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的，原则上要通过部门联合抽查的形式进行，切实减少涉企检查数量。

（四）实现抽查检查结果统一公示。联合抽查结束后，发起部门和参与部门要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分别将所查事项的抽查检查结果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和河南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等进行公示。其中，涉企信息统一归集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并记于企业名下。

三、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切实加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组织领导，市场监管部门要充分发挥牵头作用，充分发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组织协调作用，统筹制定本地区部门联合抽查年度计划。各有关部门要积极参与部门联合抽查工作，实现全市市场监管领域有关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和联合监管常

态化的工作任务，使部门联合抽查成为各地区部门间协同监管的主要方式。

（二）推动部门联合抽查常态化。各有关部门要切实按照《意见》要求，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减少对企业多头多层重复检查，减轻企业负担。切忌为“双随机”而“双随机”，不搞形式主义，要把“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作为日常监管的重要手段，不在日常监管任务之外增加“双随机”任务。

（三）强化工作保障。各有关部门要统筹配置、合理使用执法资源，统筹保障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经费，提高保障水平，确保有效监管。要利用多种方式，加大部门联合随机抽查的宣传力度，提升企业知晓度，扩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社会影响力。

- 附件：1. 舞钢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
2. 舞钢市 2020 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3. 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样表）



舞钢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

序号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1	工程咨询单位抽查	工程咨询单位备案信息一致性及其他情况的检查	工程咨询单位	发展改革部门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检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2	学校办学情况抽查	中小学教辅材料管理使用情况的检查	普通中小学	教育部门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中小学课程教材（含国家课程教材和地方课程教材）用书选用情况的检查		教育部门	
		学校卫生情况的检查		卫生健康部门	
		学校疾病防治情况的检查		卫生健康部门	
		学校食堂食品安全情况的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	
3	游艺娱乐场所、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卫生情况抽查	游艺娱乐场所、歌舞娱乐场所取得、公示相关许可证及其他情况的检查	游艺娱乐场所、歌舞娱乐场所	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部门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游艺娱乐场所、歌舞娱乐场所卫生状况及卫生制度的检查		卫生健康部门	
4	宾馆、旅店监督检查	宾馆、旅店取得许可证情况的检查	各类宾馆、旅店	公安、卫生健康部门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宾馆、旅店卫生情况的检查		卫生健康部门	
		宾馆、旅店消防情况的检查		消防救援机构	
		宾馆、旅店治安安全情况的检查		公安部门	
		三星级以上宾馆、酒店接收、传送境外电视节目情况的检查		广播电视部门	

序号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5	涉消耗臭氧层物质（ODS）的生产、使用、销售、维修、回收、销毁及原料用途等企业和单位的监管	消耗臭氧层物质含氢氯氟烃（HCFCs）年度生产配额、使用配额（100吨及以上）和使用备案（100吨以下）情况的检查	HCFCs的生产企业和使用企业	生态环境部门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对销售ODS企业和单位备案情况的检查	销售ODS企业和单位		
		对含ODS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备案情况的检查	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		
		副产四氯化碳（CTC）的甲烷氯化物企业合法销售和处置CTC情况的检查	副产四氯化碳（CTC）的甲烷氯化物企业		
6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督检查	使用ODS作为化工原料用途的企业的使用情况的检查	使用ODS作为化工原料用途的企业	生态环境、市场监管部门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7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检测情况抽查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开展监测情况的检查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	生态环境、市场监管部门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8	民用枪支经营使用单位抽查	机动车排放检验情况和设备使用情况检查	机动车排放检验单位	市场监管部门、生态环境厅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民用枪支制造企业经营情况的检查	民用枪支经营使用单位		
		民用枪支配售企业经营情况的检查			
		民用枪支配置使用单位使用枪支情况的检查			

序号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9	保安行业相关单位抽查	保安从业单位及其保安服务活动情况的检查	保安行业相关单位	公安部门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保安培训单位及其培训活动情况的检查			
10	爆破作业单位抽查	民爆物品储存库的检查	爆破作业单位		
		爆破作业单位有关制度情况的检查			
		爆破作业单位作业情况的检查			
11	交通运输行业监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检查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	交通运输部门	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等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道路客运企业的检查	道路客运企业		
		道路运输新业态企业的检查	道路运输新业态经营企业		
		道路运输车辆达标管理情况的检查	道路运输车辆达标管理相关机构		
12	农业生产资料监管	农药监督检查	农药生产者、经营者，农药登记试验单位		
		肥料监督检查	肥料生产经营者		
		通过农业机械推广鉴定的产品及证书监督检查	农业机械生产经营企业		
		种子监督检查	种子生产经营者		
		兽药监督检查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		
		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检查	兽药生产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		
				农业农村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序号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13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抽查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检查	在我国境内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和进出口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14	牲畜、水生野生动物养殖加工情况的抽查	种畜禽质量监督检查	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的单位		
		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利用活动的监督检查	利用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15	消防安全检查	使用领域消防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使用领域消防产品	消防救援机构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16	相关工业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抽查	企业安全生产有关制度制定、落实情况的检查	规模以上机械、轻工、烟草、纺织、建材企业	应急管理部门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17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的抽查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情况的检查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		公安部门、税务部门
18	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的抽查	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取得许可证或备案情况的检查	营业性演出从业单位		
		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经营情况的检查	营业性演出从业单位		
19	艺术品经营单位的抽查	艺术品经营单位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检查	艺术品经营单位	文化和旅游部门	
		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情况的检查	艺术品经营单位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序号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20	旅行社抽查	旅行社取得许可证情况的检查	旅行社		
		旅行社经营情况的检查			
21	汽车市场监管	新车销售市场监管	新车销售市场经营主体	商务、市场监管部门	税务部门
		二手车市场监管	二手车交易市场和二手车经营主体	商务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市场监管、税务部门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监管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	商务部门	市场监管、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交通运输部门
22	房地产市场监督执法检查	房地产估价机构监督检查	房地产估价机构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房地产开发企业监督检查	二级及以上资质房地产开发企业		
		物业服务企业监督检查	开展有物业管理服务项目的物业服务企业		
23	建筑市场监管执法检查	建筑市场监管执法检查	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24	建筑市场消防情况的抽查	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抽查的监督检查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及备案的工程项目		
25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监督检查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污染防治情况的检查	城镇污水处理厂	生态环境部门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序号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26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的抽查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及其他税法遵从情况的检查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	税务部门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27	常压液体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监督检查	常压液体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检查	常压液体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市场监管部门	交通运输部门
		常压液体危险化学品检验机构的检查	常压液体危险化学品检验机构		
28	出口货物生产企业稽查	对出口货物生产企业的稽查	出口货物生产企业	海关、市场监管部门	税务部门
29	人力资源市场监督检查	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派遣用工等人力资源市场秩序的检查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相关单位	人力资源保障部门	市场监管
30	拍卖企业监督检查	拍卖企业依法经营有关情况的检查	拍卖企业	商务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31	成品油零售经营业监督检查	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依法经营有关情况的检查	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	商务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32	人防从业企业经营行为监督检查	人防工程设计企业依法经营有关情况的监督检查	人防工程设计企业	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人防工程监理企业依法经营有关情况的监督检查	人防工程监理企业		
		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定点生产安装企业依法经营和产品质量有关情况的监督检查	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定点生产安装企业		
33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单位抽查	许可证取得情况的检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单位	文化旅游部门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经营情况的检查			
		消防情况的检查		消防救援机构	

舞钢市 2020 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抽查行业	牵头单位	联查单位	检查事项清单	检查时间
1	校园安全联合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局	教育局、卫健委、应急管理局、民政局、气象局、公安局	1. 校园食品生产、销售监督检查 2. 校园食品安全制度落实情况监督检查 3. 学校卫生情况监督检查 4. 民办学校年检情况监督检查 5. 学校应急制度落实情况监督检查 6. 防雷安全监督检查 7. “互联网+”建设情况监督检查 8. 校园安全制度落实情况监督检查	2020 年 7 月-9 月
2	舞钢市人力资源行为规范联合检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商务局	1. 未经许可或备案从事人力资源服务经营活动，特别是未经许可擅自从事互联网招聘等职业中介活动检查 2.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违法违规行为检查 3. 用人单位发布违法违规招聘信息行为检查 4. 用人单位集体合同、工资协商、禁止使用童工及女工保护等落实情况检查 5. 对外劳务输出违法违规行为检查	2020 年 6 月-9 月

3	物业服务企业经营活动联合检查	住房城乡建设局	人社局、人防办、气象局、消防支队、公安局、公安支队	1. 物业服务企业运营情况检查 2. 用人单位社保缴纳监督检查 3. 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的监督检查 4. 防雷安全监督检查 5. 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检查	2020年6月-9月
4	食品生产企业联合检查	生态环境保护局	水利局、科技局、自然资源规划局、发改委	1. 污染源的污染物排放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的检查 2. 取水许可监督检查 3. 土地使用情况监督检查 4. 对出口食品生产企业的备案检查（备案信息） 5. 用能单位节能管理监督检查	2020年8月-10月
5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联合检查	舞钢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市场监管、公安局 <i>消防</i>	1. 未成年人进入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检查； 2. 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检查； 3. 未按规定核对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检查； 4. 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检查； 5. 未悬挂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检查； 6. 提供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检查； 7. 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的检查 8.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2020年5月-10月

6	农资市场联合 检查	农业农村 局	市场监督 管理局	1. 农资行业监督检查 2.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2020 年 9 月 - 11 月
7	重点货运源头 企业 业联合检查	交通运输 局	市场监督 局、公 安局	1.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2. 称重设备是否安装，是否经过质监部门标定的监督检查 3. 明确装载、计量、放行等有关从业人员职责的检查 4. 对货运车辆的行驶证、车辆营运证和驾驶人从业资格证的等基 本信息进行登记检查 5. 对货运车辆如实计量、开票、出具装载证明的检查 6. 是否建立货运车辆装载登记、统计制度和档案的检查 7. 是否接受执法人员监督检查，如实提供相关资料的检查 8. 货运源头单位不得为无号牌或者无车辆行驶证、车辆的营运证的 的货运车辆装载货物的检查 9. 不得超过规定标准装载货物的检查 10. 不得放行超限超载货运车辆的检查	2020 年 8 月 - 11 月

附件3

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样表）

执法检查人员	姓名	单位	执法证号/身份证号	
检查对象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地址	
检查单位	检查事项			检查结果
**部门	**事项检查			
	**事项检查			
**部门	**事项检查			
	**事项检查			
**部门	**事项检查			
	**事项检查			
处理意见				
备注				

检查对象
(签字/盖章)

执法检查人员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说明：（1）检查结果栏填写相应编号：1. 未发现问题 2.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3.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4. 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5. 发现问题已责令整改 6. 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7. 未发现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8.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9. 合格 10. 不合格。

（2）备注栏可填写检查过程中责令停止违法与督促整改等相关情况。（3）检查对象为非市场主体时，相关数据项可根据工作实际作相应调整。